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772號

02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璋

07 被 告 邱子和即金勝家企業社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77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  
10 民國114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  
11 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14 通 譯 吳勝源

15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6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7 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20 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  
21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2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  
26 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30 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5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償還方式約定自111年3月3  
03 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則  
04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利率未達500萬元加計0.  
05 575%計息（起訴時為年息2.295%），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6 還本息，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  
07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  
08 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9 者，按原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  
10 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詎被告未依約繳納  
11 本息，迄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  
12 原告催討皆未果。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13 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青  
15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  
16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表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而  
17 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0 項所示，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 崇 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